

软件工程学院研究生优秀学业奖学金评审方案

一、总则

本方案依据《华东师范大学研究生优秀学业奖学金评选及管理办法》制定，旨在激励我院研究生勤奋学习、潜心科研、勇于创新、积极进取。本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，评审坚持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的原则，重点考察学生的科研能力、学术潜力与创新能力，兼顾学业成绩与社会服务。

二、奖励等级与标准

按照学校支持额度（1000 元*可参评硕士生人数*一定比例*+1500 元*可参评博士生人数*一定比例*）计算，设立如下研究生优秀奖学金：

1. 特等奖

奖励金额：12000 元，获奖比例：可参评硕士研究生人数 2.5%，可参评博士研究生人数 2.9%；

2. 一等奖

奖励金额：8000 元，获奖比例：可参评硕士研究生人数 6.8%，可参评博士研究生人数 11.5%；

注：

- 1) 本年度学校支持额度的“一定比例”为 85%；
- 2) 若各级奖项参评人数*比例后不为整数，则向下取整。

三、申请条件

1.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2. 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；不存在因违纪受到学校处分尚未解除的情况；诚实守信，品学兼优；
3. 在基本修业年限内正常注册并取得本校学籍的全日制二年级以上（含二年级）研究生（含科研经费博士生）；对于研究生招生改革试点单位的直接攻博生，可根据研究生院认定的实际进入博士学业的时间确定资助起止时间；学籍状态处于休学和保留学籍者（公派出国留学保留学籍者除外），待复学后，参评年限顺延；
4. 成绩优良，参评学年中期考核通过，无不及格课程，积极参与科学研究、

创新创业（含学科竞赛、应用创新等）和社会服务，已取得一定成果或展现出较大潜力、可期前景；

5. 同一学年内不可与其它研究生优秀学生奖学金（校长奖、学院科技英才、学院杰出青年除外）兼得，但不影响基础学业奖学金（硕士生每人每年 6000 元、博士生每人每年 15000 元）获得。

四、评审组织

学院成立评审委员会，由副书记和学院研究生分管领导担任主任委员，成员包括院长助理、系主任、导师代表、教学科研管理人员、辅导员、学生代表组成，负责制定细则、组织评审、学院审核公示等工作。

五、评审程序

1. 通知发布：每年 9 月，学院根据学校评选通知要求，发布学院研究生优秀学业奖学金评审通知。

2. 学生申请：研究生提交申请材料，包括科研成果、获奖证书、企业应用证明、成绩单、社会服务证明等。

3. 学院初评：本奖学金和其他研究生优秀学生奖学金等同期评审，学院评审委员会根据评价指标进行评分排序，确定候选人名单。

4. 学院公示：在学院范围内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。

5. 上报复核：公示无异议后报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复核。

6. 学校审定：由学校评审委员会最终审定并全校公示 5 个工作日。

7. 审批发放：经校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后发放奖学金。

六、评价指标

1. 科研能力：包括发表论文、参与科研项目（包括产教融合项目等）、获得专利、技术成果等。

2. 创新能力：创新创业项目、学科竞赛、自主开发系统、参与国际交流、提出原创性观点等。

3. 学业成绩：参评学年课程成绩平均分，注重基础理论掌握与专业课程表现。

4. 社会服务：志愿服务、学生工作、社会实践、公益服务等贡献情况。

注：科研成果需提供正式录用或发表证明，项目需为导师认定的实质性参

与；创新能力与社会服务材料需真实有效，接受监督。

七、附则

1.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软件工程学院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2. 如遇特殊情况，可根据学校相关规定适时调整。

软件工程学院
二零二六年七月